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追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追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追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均为公司正常业务往来，符合公司业务特点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交易价格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追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追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追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均为公司正常业务往来，符合公司业务特点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交易价格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